

# 贮罐配件【镇海炼化24TA042炼油液化烃球罐问题整改切水器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贮罐配件【镇海炼化24TA042炼油液化烃球罐问题整改切水器招标】(WZ20240926-4807-11275-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切水器和污水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切水器\Φ2000 243067D-00-CY-1 Q245R	2.00	套	包1-切水器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供货方应具有与本请购书要求的功能及配置一致，并满足《Q /SH0749-2018液化烃储运工程技术标准》的自动脱水设施近十年内的应用业绩，其中所包含的自动切水单元不少于5套，连续正常运行时间不少于2年，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与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用户使用报告、现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实验性产品，供货范围和报价有缺项按否决处理。

3.1.7 球罐所配自动切水单元必须具有隔离切水功能。对于除轻石脑油储罐外所配切水单元，须以隔离切水模式运行，既球罐排水管线与自动切水单元连接管线上的进水控制阀处于关闭状态下，自动切水单元的切水控制阀才可以打开，正常运行期间，进水控制阀与切水控制阀不得同时打开。

3.1.8 自动脱水设施所配油水检测传感器应为非接触式传感器，传感器不得与被测介质直接接触，油水检测传感器的安装不得在切水罐及污水罐上开孔，油水检测传感器的更换不得有介质外泄；油水检测传感器应按高位检测、低位检测和低位检测配置，且各位置传感器应按“三重化”冗余配置；高位检测和低位检测用于正常切水控制，低低位检测信号送入DCS / SIS 系统；油水检测传感器应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3.1.9 投标商须承诺提供相应压力管道监检证明。

3.1.10 所有偏差必须在偏差表中列出，否则按废标处理。不接受负偏差。

3.1.11 球罐所配污水收集与输送单元必须为低压，即，当污水收集与输送单元的进水控制阀、排水控制阀关闭时，污水罐的最大操作压力不得大于0.6MPa。当污水收集与输送单元的进水阀处于关闭状态时，污水收集与输送单元的排水控制阀才能打开，正常运行期间，进水控制阀与控制水法不得同时打开

3.1.12 必须完全响应或承诺响应附件中《设备包仪表设计规定》和《仪表分包商》要求。

3.1.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4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 8:00时至2024年9月30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09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09:00

开标地点：宁波国事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epe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10月09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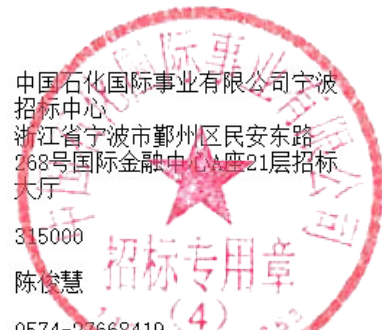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在“易派客”网站 (<https://www.epec.com>) “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尽快提出。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
邮 编：	镇海区俞范	邮 编：	315000
联 系 人：	张鸣伦	联 系 人：	陈俊慧
电 话：	10017214222	电 话：	0574-87669410



电话:

13611319220

电话:

021-2100419

电子邮件:

zhangml116.zlh@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chenjh@sinopec.com

2024年9月24日